

#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津0116破申58号

本院于2025年10月31日决定对天津安冶置业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，并依法指定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。

天津安冶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，应在2025年12月16日前向临时管理人(临时管理人联系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泰达宏达街9号鸿泰公寓2-5-202；联系人：刘志伟，联系电话：13820612997)申报权利。债权人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。

天津安冶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2月26日9时30分开始，采取网络方式召开，具体参会指引将由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打印编码:20251031-172212-F331E54403889902



- 1 -

